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舆情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发生或者发生后涉及公司并引起社会关注的事件，包括以下方面：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者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者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者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六条 公司舆情应对与处置纳入应急体系管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同职级副职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为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网络舆情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七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舆情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信息上报及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牵头组织各单位对可能引发重大舆

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及时搜集掌握、分析核实有关真实信息，研判和评估风险，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按照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组织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部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本市场舆情，研判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影响，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汇报董事会秘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披露或澄清，及时回复资本市场关切。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党群工作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上述单位和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如下：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当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

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地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当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审慎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应对舆情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积极引导正面舆情，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应对机制：

（一）相关部门、子（分）公司在发现或者监测到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快速反应，按照《应急管理》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向党群工作部报告，并抄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二）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党群工作部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立即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组长向组长报告。党群工作部结合舆情组建专门工作组，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态，正面、有序引导网络舆论。针对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等情况，及时澄清事实真相，并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和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专题工作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子（分）公

司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互动易”等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相关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总结复盘，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措施效果和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必要时应制定整改计划，从而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者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